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14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5,280	22,855
放債所得收益		20,079	20,2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627,967	371,011
		<u>683,326</u>	<u>414,097</u>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5,359	43,086
其他收入		79,905	32,2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75)	37,14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627,967	371,011
應收代價撥備		-	(255,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3)	(2,012)
僱員福利開支		(22,571)	(17,435)
其他費用		(54,983)	(23,8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6)	(1,726)
融資成本	4	(195)	-
除稅前溢利		657,368	183,302
稅項	5	(141,474)	(3,0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6	515,894	180,2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	(4,618)	(38,904)
年內溢利		<u>511,276</u>	<u>141,34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27)	2,168
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870	-
		<u>543</u>	<u>2,16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11,819</u>	<u>143,512</u>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515,894	180,24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4,618)	(38,904)
非控股權益		—	—
		<u>511,276</u>	<u>141,34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1,819	143,512
非控股權益		—	—
		<u>511,819</u>	<u>143,51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基本		<u>7.11</u>	<u>1.9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7.18</u>	<u>2.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69	71,951
預付租金		–	17,532
待售投資		595,013	534,2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478	43,276
無形資產		3,908	3,908
其他按金		280	25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451	21,377
已付投資按金		6,708	–
		<u>683,107</u>	<u>692,561</u>
流動資產			
存貨		–	24,936
預付租金		–	5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651,937	584,904
應收信託貸款		28,308	–
可退回稅項		107	39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37,384	963,962
有抵押銀行存款		–	78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9,651	18,52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127,641	1,709,265
		<u>3,875,028</u>	<u>3,303,2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0,985	76,833
應付稅項		14,673	2,639
借款—一年內到期		–	65,802
		<u>65,658</u>	<u>145,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3,809,370</u>	<u>3,158,0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2,477	3,850,567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130,091</u>	<u>-</u>
資產淨值	<u><u>4,362,386</u></u>	<u><u>3,850,56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897	71,897
儲備	<u>4,282,855</u>	<u>3,771,0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354,752</u>	3,842,933
非控股權益	<u>7,634</u>	<u>7,634</u>
權益總額	<u><u>4,362,386</u></u>	<u><u>3,850,56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出售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孖展融資、放貸、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4年12月出售泰盛後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出售泰盛詳情披露於附註12。

截至2014年12月出售泰盛前的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包括2014年12月出售泰盛之後的本公司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進行評估，並釐定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港元（「港元」）。改變本公司功能貨幣的影響已於年內按預提基準入賬。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1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再作修訂以包括對對沖會計作出之新規定。於2014年9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指定日期所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并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減值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各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化，以反映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毋須確認信用事件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待售投資的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非上市股份可能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透過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作出其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924	5,244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1,412	8,611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0,079	20,231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10,944	9,000
	<u>55,359</u>	<u>43,086</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與放債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並分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各自為一項可呈報及經營的獨立分類。此外，有關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於出售泰盛後終止。下文所呈報的分類資料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5,280	-	-	35,280
放債所得收益	-	-	20,079	20,079
	<u>35,280</u>	<u>-</u>	<u>20,079</u>	<u>55,359</u>
收益總額	35,280	-	20,079	55,35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	627,967	-	627,967
	<u>-</u>	<u>627,967</u>	<u>-</u>	<u>627,967</u>
分類收益之總營業額	<u>35,280</u>	<u>627,967</u>	<u>20,079</u>	<u>683,326</u>
分類溢利	<u>116</u>	<u>660,167</u>	<u>16,584</u>	676,867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468
匯兌虧損淨額				(3,296)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000)
金融擔保撥備				(8,6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6)
中央企業開支				<u>(37,62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657,368</u>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一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22,855	-	-	22,855
放債所得收益	-	-	20,231	20,231
	<u>22,855</u>	<u>-</u>	<u>20,231</u>	<u>43,086</u>
收益總額	22,855	-	20,231	43,0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	371,011	-	371,011
	<u>-</u>	<u>371,011</u>	<u>-</u>	<u>371,011</u>
分類收益之總營業額	<u>22,855</u>	<u>371,011</u>	<u>20,231</u>	<u>414,097</u>
分類溢利	<u>7,151</u>	<u>377,880</u>	<u>13,664</u>	398,69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770
匯兌收益淨額				37,146
應收代價撥備				(255,1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6)
中央企業開支				<u>(18,39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183,30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營業額包括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收益列為分類營業額。

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應收代價撥備、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金融擔保撥備、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企業開支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4.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u>195</u>	<u>-</u>

5. 稅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11,383	3,054
已扣除遞延稅項	<u>130,091</u>	<u>-</u>
	<u>141,474</u>	<u>3,054</u>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3年：16.5%)之稅率計算。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9,772	6,60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3,296</u>	<u>(37,146)</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4年10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資產出售協議，威華達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所持泰盛的全部權益，代價為現金25,500,000港元。是項出售於2014年12月3日完成。泰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出售泰盛後，本公司董事考慮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出售泰盛詳情載於附註12。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業績及虧損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54,735	51,819
其他收入	428	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0,419)
製成品及半成品的存貨變動	(6,062)	(7,83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1,787)	(34,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08)	(5,652)
預付租金撥回	(459)	(499)
僱員福利開支	(12,895)	(15,070)
行政及其他費用	(3,805)	(4,220)
融資成本	(5,010)	(3,070)
	<u>(10,063)</u>	<u>(38,904)</u>
除稅前虧損	(10,063)	(38,904)
稅項	-	-
	<u>(10,063)</u>	<u>(38,904)</u>
年內虧損	(10,063)	(38,9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45	-
	<u>(4,618)</u>	<u>(38,90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4,618)</u>	<u>(38,90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包括下述各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存貨撇減	-	2,419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0,419
利息收入	213	112
	<u>213</u>	<u>11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淨額28,012,000港元(2013年：支出1,507,000港元)，投資活動支出30,046,000港元(2013年：335,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支出2,127,000港元(2013年：收入6,304,000港元)。

8.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3年：無)。

9.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11,276</u>	<u>141,344</u>

股份數目

	2014年	2013年
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u>7,189,655,664</u>	<u>7,189,655,664</u>

因該兩年內並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單獨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11,276	141,344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4,618</u>	<u>38,904</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515,894</u>	<u>180,248</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7港仙(2013年：每股0.54港仙)，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4,618,000港元(2013年：38,904,000港元)和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計算。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	28,720
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業務的應收賬款	370	400
證券保證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110,428	220,439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應收賬款	1,885	-
向證券經紀支付之按金	33,790	32,590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附註(a))	465,665	289,117
應收泰盛款項(附註(b))	20,0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99	13,638
	<u>651,937</u>	<u>584,904</u>

附註：

- (a) 2014年12月31日的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為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81,840,000港元(2013年：無)有若干抵押品及個人擔保擔保。於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1年。應收貸款的平均利率為每年7%至36%(2013年：5%至15%)。
- (b)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買賣協議，50%的款項將於完成出售泰盛後六個月內償還，餘額於完成出售泰盛後1年內償還。

本集團就電子產品供應銷售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90日內	19,578
91至180日	9,142
	<u>28,720</u>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9,142,000港元並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因本公司董事確定其為應收信貸質素良好且無拖欠紀錄之客戶之款項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但未減值之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u>9,14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抵押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介乎8%至24%(2013年：8%至24%)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964,784,000港元(2013年：1,204,085,000港元)的有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個別保證金客戶的有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準出售或重新抵押有價證券。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抵押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概無過期或減值。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在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以來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其後結算及截至報告日期的已抵押市場證券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付賬款	-	13,433
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	333
應付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	30,391	5,207
金融擔保撥備	8,6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65	57,860
	<u>50,985</u>	<u>76,833</u>

於2013年12月31日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供應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90日內	6,747
91至180日	1,416
181至360日	3,203
360日以上	2,067
	<u>13,433</u>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2. 出售附屬公司

按附註7所述，威華達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泰盛全部權益，代價為現金25,500,000港元。泰盛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99
預付租金	17,462
存貨	18,886
可退回稅項	1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748
有抵押銀行存款	29,30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7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414)
應付本集團款項	(20,000)
借款	(44,248)
	<u>20,05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現金代價	25,5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055)
	<u>5,44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所得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25,5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6)
	<u>22,794</u>

泰盛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披露於附註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孖展融資、放貸、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投資項目。經完成出售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權益後，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日終止經營電力及能源相關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833億港元，較去年上升65%。本年度之溢利為5.113億港元，大幅上升262%。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7.11港仙，上升261%。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所致。

主要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出售電力及能源相關之虧損業務。集團現時專注成為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商，為客戶提供廣泛系列的金融服務，透過證券買賣及投資帶來可觀回報，並致力尋求具潛質的新投資機遇。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積極尋找新投資機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現有業務

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現有業務的營業額為6.833億港元，與2013年的4.141億港元相比，上升約65%。來自證券銷售的收入(包括在證券買賣業務內)上升至6.280億港元(2013年：3.710億港元)。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包括在證券買賣業務內)為3,220萬港元，較2013年的690萬港元上升約369%，主要由於集團從上市證券收到的股息上升所致。來自放貸服務的利息收入為2,010萬港元，較2013年的2,020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原因為本年度收取客戶之平均利息下降。企業融資顧問費為440萬港元，較2013年的350萬港元增加約27%，這是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客戶組合有增加。來自證券經紀、配股、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的收入為2,430萬港元，較2013年的1,390萬港元增加約76%，原因為本年度承辦的大型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交易增加。投資顧問服務的收入為650萬港元，較2013年的550萬港元上升約18%。

已終止業務

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 — 高壓電磁產品業務

2014年10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威華達投資有限公司) (「威華達投資」) 與SinyNet Storage Technology (Asia) Co., Ltd (「SinyNet Storage」)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威華達投資同意出售而SinyNet Storage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500,000.00港元，以及SinyNet Storage同意按代價20,000,000港元接納威華達投資轉讓由威華達投資向泰盛墊付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等於45,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14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並於2014年12月3日完成及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460萬港元，其後本公司不再於泰盛擁有任何權益且泰盛及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因此應收代價須經與買方協商後方可進行償付。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付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年內，本集團已就此尋求法律途徑裁決，目前還在等待法院的裁決，雖然對該項事宜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公司管理層仍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企業權益。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之為6,580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7%(2014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並無面對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1.276億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6,040萬港元。

前景

「滬港通」跨境股票交易機制於2014年11月開通，成為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的里程碑之一。隨著全球大型投資者的基礎日益擴大、資金日益雄厚，集團有信心以香港的獨特地位為門戶，開拓中國和亞太市場。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仍然存在大量優質的投資發展機會，我們將在繼續做好現有項目開發和業務管理的同時，積極探討新的業務和投資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行業之前景樂觀，本公司正擴大專業團隊及增強實力，以應對預期將湧現之商機；並正積極擴大金融業務的服務平台和客戶基礎，從而為本公司獲得新的收益流及回報。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3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3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所付出之貢獻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一直支持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